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昌諭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054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54685A00_ATTCH1.pdf、0054685A00_ATTCH2.pdf、
0054685A00_ATTCH3.odt）

主旨：轉知國立東華大學外語領域中心辦理2021年「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目的：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外語領域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等事項，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驗證，特訂定本辦法。
- 二、旨揭計畫可由中等以上學校邀請師培教授，進入夥伴學校進行UbD教學實踐，亦可由師培教授邀請夥伴學校提供UbD教學實踐場域，但計畫申請人，必須為師培教授並處理計畫核銷相關業務，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一。
- 三、申請人資格：由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授，或專家學者。
- 四、實施程序：
(一)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授，或專家學者，



請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前，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規定檢附資料提出申請，徵件事宜依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請至該中心網頁<https://reurl.cc/pm309e>查詢。

(二)申請人請於提出申請時，須依教學現狀自覓夥伴學校，組成課程實踐教授團隊，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等組）【附件一：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附件二：UbD教學實踐計畫教學計畫表】及【附件三：UbD教學實踐計畫授權書】

五、「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詳細文件，請見附件「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及「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及計劃書格式附件一至四」。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